

2019年秋季——2022年秋季义务 教育阶段中小学防近视作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K-CGZGK2019072

签订地点： 东方市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

采购人（甲方）： 东方市教育局

投标人（乙方）： 东方八所富源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委托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购买学生作业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ZK-CGZGK2019072) 招标结果为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小图画簿	60克书写纸 24开 16页	2	本	0.48	0.96	小学生 (一至二年级)
2	拼音田 字簿	55克防近视纸 32 开 16页	6	本	0.43	2.58	
3	方格簿	55克防近视纸 24 开 16页	6	本	0.48	2.88	
4	双行簿	55克防近视纸 24 开 16页	7	本	0.48	3.36	

1	小图画簿	60克书写纸 24开 16页	2	本	0.48	0.96	小学生 (三至六年级)
2	方格簿	55克防近视纸 24 开 16页	6	本	0.48	2.88	
3	双行簿	55克防近视纸 24 开 16页	8	本	0.48	3.84	
4	小作文簿	55克防近视纸 24 开 16页	3	本	0.48	1.44	
5	小英语簿	55克防近视纸 24 开 16页	2	本	0.48	0.96	
1	大作文簿	55克防近视纸 16 开 20页	3	本	0.98	2.94	中学生 (七至九年级)
2	英语簿	55克防近视纸 24 开 16页	4	本	0.48	1.92	
3	大图画簿	80克书写纸 16开 16页	2	本	0.98	1.96	
4	双行簿	55克防近视纸 24 开 16页	17	本	0.48	8.16	
<p>六学期总预算报价大写：肆佰壹拾万零肆仟玖佰伍拾壹元陆角整 小写：¥4104951.60元</p>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零肆仟玖佰伍拾壹元陆角整元，即¥4104951.6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退换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外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处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各学校的需求量在春秋两季开学前一周内分别送货。
2. 交货方式：甲乙双方约定，供应商送货上门方式交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市直各校和各乡镇中学、中心校）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19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止，为期三年。

六、付款方式

以每学期实际配送量为核算依据，甲方确认每学期作业本数量与金额后，将实际金额报送市财政局，并在免费作业本专款到账的7天内拨付给乙方。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承担作业本品种交换、数量补差、质量包换等义务，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 3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七个工作日内补足，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质量验收合格，由乙方负责配送到市直各中、小学及乡镇中心校、中学校内，由各中、小学校签收并盖章为结算依据。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海南儋州市八所镇解放西路9号

开户银行: 中行东方大道支行

账号: 266253536294

电话: 25526633

传真:

签约日期: 2019年 8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账号: 266258206873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19年 8 月 14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19年 8 月 23 日